

**关于《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
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的回函**

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：

贵公司发出的《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已收悉，经认真自查核实，现将有关问题回复如下：

- 一、截至目前，本人不存在涉及贵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；
- 二、截至目前，本人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涉及贵公司的重大事项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重大交易类事项、业务重组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；
- 三、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异常波动期间，本人不存在买卖贵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情形。

特此函复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<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>的回函》之签章页）

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：_____

2026 年 10 月 20 日